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 23 层公司 2301 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为纲（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煜和李雯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7 人，代表股份数为 594,675,0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973%。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90,284,5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503%。

####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代表股份 4,390,4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5471%。

### 3.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代表股份 67,739,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3,348,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代表股份 4,390,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1%。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3,63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4%；反对 872,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8%；弃权 17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6,69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86%；反对 872,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83%；弃权 17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煜和李雯颖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